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寶(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中國、香港、澳洲、台灣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本公司原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自開曼群島解除註冊而根據百慕達法例在百慕達妥為存續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轉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1809室。

本公司股份上市第一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各呈列年度已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制。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對二零零六年生效已公佈準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此準則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由於本公司能夠遵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經修訂標準，故本修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對本公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ii) 未生效且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詮釋已經公佈，本公司並未提早採納，故此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增補修訂－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增補修訂，但預期對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不會構成影響。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期間確認商譽減值虧損、股本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列值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結算日後撥回。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不會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若干本公司業務特定準則時，本公司便會將收益確認為收入。除非銷售相關或然因素已經消除，否則收益款額不被視為能可靠計量。本公司基於其以往業績，考慮顧客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i) 股本證券銷售

本公司投資於股本證券。銷售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是於向證券經紀/賣家發出銷售指示及正式執行後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計算。倘一項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公司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財務工具原來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折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按原來實際利率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權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提供服務享有年假的預計負債作出撥備。

不能累積的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d)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本公司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當時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付該等交易及以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f) 金融資產

本公司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時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已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購入時主要用作短期出售，則列入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已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以當時買入價計算。該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而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g))。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項目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股本工具投資及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時，則以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撥備。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投資。

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日期。投資初步以公平值確認，連同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費用於收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本公司已轉移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呈列。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類別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按銷售成本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在本公司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以後，於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部份。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股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收益表，列為投資證券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部分計算。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在本公司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於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則視為該等證券減值之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自股本移除，而於收益表確認累計虧損。即購入成本及當時公平值間差減，減任何過往於收益確認的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有關貿易應收款減值測試，見附註2(g)。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不能按應收款項原來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如欠債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欠債人可能申請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逾期或未能還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倘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未能收回，則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於撇銷後收回的款額，於收益表抵銷其他經營開支。

(h)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有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或多個中介人間接：
 - (a) 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到共同控制；
 - (b) 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使其對本公司行使重要影響力；或
 - (c) 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i) 該名人士為(i)或(ii)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iv) 該名人士為(ii)或(iii)項中所指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13章項下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存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j)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經營租約

凡出租人實際上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的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m) 比較數字

本公司以往將證券溢利或虧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披露。董事會相信，現時將該等項目披露為「銷售」及「銷售成本」能更公平呈列本公司業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但是，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公司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貨幣匯率的重大變動。本公司就風險管理採納審慎的政策。由於本公司承受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極低水平，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公司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存款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外匯交易有限，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的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故本公司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公司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分散投資組合乃按本公司訂立的限制而進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iv) 信貸風險

本公司銀行存款全部均存放於香港銀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為本公司就本公司金融資產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持有充裕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用作拓展業務商機的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如買賣證券，乃按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之買入投標價。

對於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如估計折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法－上市公司指引法。

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數額。作披露用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以本公司所得類似金融工具當時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估計得出。

4. 關鍵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於當時情況相信為合理之日後預期。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構成重大風險引致資產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該等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i) 所得稅

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交易數量眾多及計算頻繁，故此釐定最終稅額並不可行。本公司基於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之負債。倘最終稅額與原先估計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有關釐定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項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情況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業績表現、科技及營運之變動以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5. 分部資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香港、澳洲及美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公司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虧損均源自香港。

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6. 營業額

本公司從事股本證券投資，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出售股本證券	<u>47,416,257</u>	<u>65,415,62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銷售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29,363,130	59,174,2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534,170	3,597,671
	29,897,300	62,771,923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9,618	622,704
其他利息收入	—	2,746
股息收入	69,984	14,524
	889,602	639,974

9. 其他經營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825	29,8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i>附註</i>	
核數師酬金	200,000	180,000
經營租賃付款	398,916	64,7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000,001	—
僱員福利開支	2,461,587	1,252,384
	<i>11</i>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479,032	422,217
— 薪金	1,261,600	445,80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580	10,290
	1,768,212	878,307
工資及薪金	672,500	364,18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0,875	9,894
	693,375	374,077
	2,461,587	1,252,3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u>執行董事</u>				
馬金福(a)	—	—	—	—
朱威廉	—	171,600	8,580	180,180
李繼寧	—	720,000	12,000	732,000
劉信之(b)	—	370,000	7,000	377,0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李碧霞(c)	120,000	—	—	120,000
鄒菱(d)	229,032	—	—	229,032
蕭國強(e)	100,000	—	—	100,000
陳文龍(f)	30,000	—	—	30,000
	479,032	1,261,600	27,580	1,768,2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元	僱主強制性 公積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u>執行董事</u>				
馬金福	—	—	—	—
龐邦選	91,068	—	—	91,068
朱威廉	—	85,800	4,290	90,090
李繼寧	—	360,000	6,000	366,000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傅志明	75,574	—	—	75,574
李碧霞	60,000	—	—	60,000
黃之強	151,148	—	—	151,148
馮載安	44,427	—	—	44,427
	<u>422,217</u>	<u>445,800</u>	<u>10,290</u>	<u>878,30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f)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年內並無董事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另外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0,000	120,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5,000	6,000
	205,000	126,000

上述酬金(二零零五年：一名)最高薪人士年內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18,6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款額差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25,677	(897,386)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五年：17.5%)	1,754,493	(157,0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7,302)	(111,99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63,264	288,820
年度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11,855)	(19,785)
	18,600	—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10,007,077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897,386港元)。

14. 每股溢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007,077	(897,38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600,000	116,940,274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8.10港仙	(0.77)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溢利／(虧損)－續

(b) 攤薄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4,000,000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款項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約3.72%股本投資。該非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連線、互聯網寄存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相關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五年並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概無金融資產已逾期。

16. 已付訂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訂金指收購非上市公司廣東恒融擔保有限公司（「恒融」）6%股本權益之代價3,000,000港元以及按照於收購日期之註冊資本及訂約雙方進一步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公司額外6%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已付訂金－續

收購期限已根據最近期補充收購協議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然而，收購事項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須向本公司退回訂金。

由於上述補充收購協議屆滿，已付訂金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獲退還款項，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恒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主要業務為向個別人士及公司提供擔保及相關顧問服務。

* 本公司仍就收購與上述獨立第三方洽商，盡力繼續進行收購。然而，於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並無簽署進一步重續補充收購協議，而本公司尚未要求退還訂金。為慎重起見，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	36,636,572	9,582,324
股本證券－澳洲	7,748,320	3,696,940
股本證券－美國	—	4,543,580
上市證券市值	44,384,892	17,822,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現金流量表之經營業務按營運資金變動其中部分呈列(附註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記錄。

所有股本證券公平值按活躍市場買入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章所訂明規定，本公司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本公司資產總值5%之投資以及最少10項最大投資的清單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業務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a)	投資額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已收股息 港元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b)	製造及銷售光電業務	0.59%	13,809,592	17,451,100	30.71%	—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電腦軟件發展及銷售	3.94%	11,375,350	9,440,000	16.61%	—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業務	5.13%	6,503,178	7,748,320	13.64%	—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	3.48%	8,674,440	5,148,880	9.06%	—
Dyxnet Holdings Limited(附註c)	提供互聯網服務	3.72%	4,000,000	4,800,000	7.04%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銀行服務	0.00%	2,808,000	2,852,000	5.02%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	1.93%	2,649,277	830,648	1.46%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	0.21%	3,051,096	552,500	0.97%	—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金融服務	0.01%	22,296	242,500	0.43%	—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硬件	0.09%	281,448	118,944	0.21%	—
總計			53,174,677	49,184,892	85.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業務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a)	投資額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已收股息 港元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提供半導體測試及 裝嵌服務	0.15%	4,853,831	4,543,580	9.60%	—
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旅遊相關服務	5.13%	4,867,001	3,696,940	7.81%	—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b)	製造及銷售光電 業務	0.44%	2,592,465	2,865,600	6.05%	—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漫畫	0.84%	2,407,315	2,691,920	5.69%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出版	0.25%	3,051,096	1,266,500	2.68%	—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銀行服務	0.48%	637,670	1,258,400	2.66%	—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	提供互聯網 通訊電訊	1.97%	2,649,277	1,232,280	2.60%	—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 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電腦 軟硬件	0.11%	361,861	267,624	0.57%	—
總計			21,420,516	17,822,844	37.66%	—

附註：

- 根據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
- 前稱御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按董事採用公開買賣公司法指引之估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	3,000,001	—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000,001)	—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
預付款項		180,321	183,585
按金		165,557	10,570
流動部分		345,878	194,155

由於年期短，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000,000	10,300,000	85,871,636	96,171,636
年內發行	20,600,000	2,060,000	618,000	2,678,000
於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00,000	12,360,000	86,489,636	98,849,636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060萬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1,030萬港元增至1,236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為股份溢價。本公司已運用籌集所得款項中約260萬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億股（二零零五年：20億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10港元）。全部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所得稅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預計稅項虧損(二零零五年：7,079,000港元)，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現金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025,677	(897,386)
就以下項目調整：		
－股息收入(附註8)	(69,98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0)	3,000,001	—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8)	(819,618)	(622,704)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562,048)	2,752,10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51,723)	6,675,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535,671)	611,248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現金	(15,113,366)	8,518,467

23. 經營租約項下承擔

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不遲於1年	555,012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208,130	—
	763,14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公司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上限20,000港元。

本公司就本會計年度向計劃應付之供款為48,455港元(二零零五年:20,184港元)已於收益表中扣除。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章，任何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託管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向以下人士支付投資管理費：		
聯威投資有限公司	479,499	328,501
華滙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	511,668
	479,499	840,169

附註：於該年度，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金福全資擁有。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聯威投資有限公司(「聯威」)有權收取相當於各曆月在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本公司資產淨值之每年1.25%之每月管理費用，該比率乃按相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此外，聯威亦有權每年收取相當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資產淨值進賬*5%之年度獎金。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止年度向聯威支付之費用總額設有上限6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158,001港元。

* 資產淨值進賬指「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減去上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的進賬之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是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是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有關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萬港元的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接納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批准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由開曼群島改為百慕達及進行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獲通過,透過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為獲豁免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結算日後事項－續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削減股本、拆細及股份溢價註銷。透過股份合併，每10股各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600,000股已發行繳足股份合併為12,36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合等地位。

股本削減約1,224萬港元涉及削減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透過註銷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繳入股本而由每股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註銷股份溢價涉及全數註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結餘約8,649萬港元。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賬目將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進賬合共約9,873萬港元，當中約3,742萬港元用以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餘額6,131萬港元或會於日後應用於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生效。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九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111,240,000股供股股份，並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買賣。

與聯威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與成駿投資有限公司（「成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成駿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兩年。